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8日，利马

议程项目 17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欢迎缔约方就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他们的附属机构的届会的频率和组织等问题提出的意见。
2. 附属机构还欢迎缔约方就调整这些会议的主席选举时间以及加强主席之间协调的备选办法所提出的意见。
3.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就 FCCC/SBI/2014/11 号文件所述届会的频率和组织的各种备选方案提出进一步的资料和分析。履行机构建议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2015年6月）进一步审议这种资料。
4. 关于届会的频率和组织问题，包括高级别会议的组织问题，履行机构注意到有些缔约方提出的意见，即：必须研究可能转向政府间进程的工作执行模式所涉的影响以及高级别参与的问题。履行机构认识到必须考虑执行问题在 2015 年后的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它还指出，应该更多地考虑加强第二十一届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成果与组织安排之间的一致性。
5. 履行机构注意到承办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是一项重要任务，还注意到缔约方认为在秘书处所在地举办届会能增加所有缔约方担任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的机会，因此它认识到必须考虑并进一步分析承办这些届会所涉的问题。

6. 履行机构建议进一步考虑在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的届会期间举办高级别会议，同时牢记在需要政治领导时应该请部长参与以及他们的参与涉及大量资源的问题。履行机构还建议考虑在高级别会议期间在部长参与方面采取其他各种模式，包括 FCCC/SBI/2014/11 号文件所列的模式。
 7.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 FCCC/SBI/2014/11 号文件所列的各种设想方案，请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在资料中应列入对以下各项预算所涉问题的说明：
 - (a) 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两年期届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 (b) 在一个东道国和秘书处所在地轮流举办届会。
 8. 资料还应概述秘书处《总部协议》对每年在一个东道国和秘书处所在地轮流举行届会所涉的影响。
 9.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并分析 FCCC/SBI/2014/12 号文件所述调整主席选举时间的各种备选方法，包括在一个东道国和秘书处所在地轮流举行届会时主席的轮流问题。履行机构同意在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一资料。
 10. 关于调整主席选举时间的问题，履行机构强调，在今后的审议中必须牢记从现任主席到将来主席之间平稳过渡的重要性。
 11. 履行机构重申 FCCC/SBI/2014/8 号文件第 218-221 段所载的结论。
-